

**2023 年度**  
**福建省财政厅（本级）**  
**单位预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b> .....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4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5
<b>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b> .....	15
一、收支预算总表.....	16
二、收入预算总表.....	17
三、支出预算总表.....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2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3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4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5
<b>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b> .....	2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9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	<b>40</b>

# 第一部分

##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财政厅（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一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税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全省财税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财税发展战略、规划和改革方案。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省与市县、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是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有关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等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拟订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按权限组织开展涉外财政业务，拟订和组织执行省直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办法。

三是负责管理省级各项财政收支。负责编制年度省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省和省级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财政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负责政府投资基金省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组织省级预决算公开。

四是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制定彩票管理有关办法，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五是贯彻执行中央的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负责制定和执行省级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全省国库业务。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管理省级财政专户。制定并组织实施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六是在中央赋予我省税收管理权限范围内，提出地方税立法计划、地方税税种增减、税目税率调整建议。参与税收政策的研究制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提出关税和进口环节税收政策的建议。

七是贯彻执行政府国内债务制度和政策。负责依法制定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组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实施政府债券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提出问责建议。统一管理政府外债，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政府债务情况。

八是负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拟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构建绩效指标体系，组织开展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九是牵头编制全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经省政府授权，履行省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负责制定全省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管理金融机构国有资本。拟订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省统一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履行省级国有文化企业出资人职责。

十是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负责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定。

十一是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十二是负责办理和监督省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省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省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全省基建财务管理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财政管理。

十三是负责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规范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十四是负责管理全省会计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十五是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财政厅（本级）单位包括 30 个机关行政处室，其中：列入 2023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财政厅（本级）	财政核拨	205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福建省财政厅（本级）主要任务是：认真落实省委和省政府领导的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八个突出”的工作部署，扎实抓好以下七项任务：

#### 1. 加大政策调节力度，着力支持高质量发展

一是稳定和扩大内需。持续强化与发改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围绕国家明确的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积极谋划更多大项目、好项目、一体化项目和战略项目，并与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做好衔接，扎实做好前期要素保障，切实做到滚动推进。依托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强化支出进度监测和通报预警，推动债券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强专项债券投后管理，完善项目建设和运营全周期、全过程监督管理机制，规范做好项目资产登记，严禁将专项债券项目存续期内形成的资产注入企业或用于为企业融资提供担保和抵质押。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加强项目前置审核，加大力度倾斜支持成熟和重点项目多、支出进度快、债务风险低的地方，对前期工作不扎实、暂不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不予安排，对违规使用债券资金或沉淀超过1年的，相应扣减下一年度新增债务限额，促进专项债券资金规范高效使用。加强财政促消费政策评估，优化资金分配，提高使



用效益。支持开展“全闽乐购·福见商旅”活动，加大汽车消费等重点领域补助力度，鼓励发展平台经济、直播经济等消费新模式。深入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快补齐农村商业基础设施短板。

二是扎实稳住外贸外资。积极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发展，扩大“单一窗口+出口信保”政策覆盖面，推广商贸贷、外贸贷和台企快服贷，鼓励运用汇率避险工具。支持外贸企业“出海抢单”，对包舱、组团等形式出境参展、拜访客户的企业予以补助，鼓励茶叶、陶瓷和汽车等特色产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各地做优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发展市场采购和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推动泉州外经贸提质增效示范项目加快落地。加强我省招商工作经费保障，完善到资奖励政策，鼓励用好进博会、投洽会等平台招商引资。支持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鼓励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及 RCEP 成员国开展经贸合作。加大对外财金合作交流力度，更加积极有效地利用国际多双边贷款资源。

三是积极服务市场主体发展。持续巩固深化减税降费政策成效，抓好落实增量留抵退税、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等政策。持续整治涉企违规收费，防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强化财政金融协调配合，用好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政策，充分发挥省级政策性优惠贷款风险分担资金池作用，继续推动创业担保贷款开展线上对接，着力解决企业融资难题。综合运用增产增效正向激励、技改融资贴息、首（台）

套奖励等政策，持续培优扶强龙头企业，推动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积极培育更多国家小巨人企业。

四是支持提升“四大经济”。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支持建设集约高效数字政府基础平台，实施数字信息基础设施“强基”行动，办好第六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暨第三届数博会。加快发展海洋经济，加大对渔港建设、水产养殖、渔业加工、海洋环境治理等方面支持力度。培育壮大绿色经济，支持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深化“电动福建”建设，开展省级以上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支持加快构建以生态旅游、乡村旅游、红色旅游为支撑的全域旅游体系，促进文旅产业转型升级融合发展，支持推进武夷山国家旅游度假区、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

## 2. 支持推进科教兴省，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

一是支持加快建设教育强省。支持实施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对普惠性民办园给予扶持。支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加强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增加城区学位供给。完善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支持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职业教育“双高”计划。建立健全高等教育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支持推进新一轮“双一流”和应用型高校建设。完善覆盖全学段的学生资助体系。

二是支持推进科技自立自强。保持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提升科技投入效能，支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做好

高水平科研平台经费保障，支持新建海洋、集成电路等领域省创新实验室，加快建设省创新研究院。支持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双倍增”行动，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分段补助等政策，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大力推行“揭榜挂帅”“赛马”等新型管理制度，完善科技特派员扶持激励政策。

三是支持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加大省级人才专项资金投入力度，聚焦“高精尖缺”，支持实施产业领军团队、特级后备人才、省引才“百人计划”等重大人才计划。支持健全人才发展体制机制，以6家省创新实验室为试点，在科研经费管理、绩效工资制度等方面加大松绑力度，推动建设一批引领高质量发展的人才基地。支持营造良好人才环境，做好薪酬、住房、医疗等精准服务相关经费保障。

### 3. 完善财政保障机制，着力推进乡村振兴与生态省建设

一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大力支持种业振兴行动和农业科技研发应用，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牢牢守住保障粮食安全底线。保持财政衔接政策总体稳定，加大就业和产业帮扶力度，坚决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用好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推动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和“一村一品”建设。继续支持乡村振兴试点工作，提升示范引领效应。支持防疫、养老、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农村道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推广运用乡村

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持续加强涉农资金管理。加大转移支付倾斜力度，支持老区苏区加快振兴发展。支持闽宁协作和援藏援疆项目落地实施。

二是支持深化生态省建设。坚持把生态环保投入作为重点投入予以保障，支持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国土绿化试点、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等领域重大生态项目谋划储备，积极争取中央竞争性分配资金支持。巩固闽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成效，完成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建设，提升综合治理效能。落实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延续实施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政策。支持建设以武夷山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支持深入开展互花米草除治攻坚行动。

#### 4.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着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一是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完善促进就业创业财政政策和资金投入保障机制，支持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突出做好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保障农村转移劳动力、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开展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强创业支持资金保障，鼓励返乡创业。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帮扶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

二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落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完善省与市县财政责任分担机制。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单

位养老保险改革，保障各项政策平稳过渡。启动实施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研究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解决地区间基金结构性矛盾，防范基金运行风险。完善社保基金绩效管理制度。完善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调整机制。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制度，保障好因疫因灾遇困群众和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统筹用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大力支持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和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三是加强健康福建建设。加大力度支持健全公共卫生体系，保障好疫情防控所需资金。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加快建设国家、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持续实施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不断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健全院长考核和总会计师制度，支持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支持三明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建设，力争更多医改项目列入中央支持范围。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支持长者食堂和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支持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普惠项目建设。

四是推进文化强省建设。支持优秀八闽文化传承发展，加强文物、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化应用。支持省美术馆等重点项目建设，促进公共文化基础设施转型升级，推动文化惠民工作扩面增效。完善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落实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

支持“福”文化等资源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整合设立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大力发展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

#### 5. 强化制度机制建设，着力提升财政监督管理水平

一是优化财会监督体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工作落实落细。强化重大财税政策落实情况监督，聚焦减税降费、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加强基层“三保”、规范国库管理、加强资产管理、防范金融债务风险等重点开展监督。加快构建全省财会监督综合管理平台，对财政内控、专项资金监管、预决算公开等进行全过程管理，探索开展远程监督、数据监督、智能监督和动态监督。推进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加强会计信息质量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督，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示范点建设和实施情况检查。深化财政法治建设，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完善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等制度。

二是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分批推进一体化系统整合，实现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全流程应用、记录、监控和反馈。全面推进预算指标核算管理改革，推动实现全流程“顺向可控、逆向可溯”。加强“三保”支出运行监测、“三公”经费执行监控、直达资金动态监控，逐步拓展财政重点领域监控范围。推动上下级财政系统信息贯通，动态反映各级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加强财政与行业

部门信息互联共享，实现一体化系统在各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全面运行。深化一体化系统应用，充分挖掘数据资源潜力，加强财政经济综合分析。

三是健全财政资源统筹机制。持续严控部门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支出，新增支出需求原则上通过部门内部调剂解决。完善结余结转资金收回使用机制，存量资金与下年预算安排紧密挂钩。强化财政拨款收入和非财政拨款收入统筹，将各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取得的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纳入预算管理，在非财政拨款收入可以满足支出需要时，原则上不得再申请财政拨款。推动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调剂使用。

## 6. 持续深化改革创新，着力健全现代预算制度

一是推动财税体制改革。健全基本支出标准，加快项目支出标准建设。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优化直达资金范围，实施资金分类管理，健全分配、审核、监管机制，做到快拨快用快见效。落实中央税制改革部署，适当扩大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征税范围，完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落实增值税制度改革，畅通抵扣链条，优化留抵退税制度。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实施财政总会计制度，夯实会计信息质量，全面准确反映财政收支、资产负债情况。完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建设，优化远程异地评审功能，推广以电子保函方式缴交保证金。

二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加强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

预算审核，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完善事中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形成更加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稳步推进转移支付和重大支出政策评价，探索开展部门整体支出、政府采购等领域财政评价。探索将成本效益分析方法融入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巩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改革成果，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事前绩效评估，探索开展事中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

三是推进国企国资改革。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构，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探索建立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和评价体系，实行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清单管理，强化考核激励，加强风险防控，支持省属金融企业做优做强做大。推动省级文化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体系，支持国有文化企业整合资源、加快改革发展。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大力推进资产盘活，建立全省行政事业单位预算执行月报制度。

## 7. 防范重点领域风险，着力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一是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提高政治站位、保持高度警觉，抓实抓细“三保”保障工作，以实际行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省级财政将继续加大均衡调节力度，并将各地“三保”落实情况纳入省对设区市正向激励考核范围，作为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的重要参考因素。



二是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平衡好促发展和防风险的关系，综合考虑自身承债能力、项目建设等情况，量力而行提出新增债券资金需求，避免盲目举债建设。加强政府债务到期情况的分析研判，严格将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积极落实偿债资金来源，防范债券违约风险。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高风险地区要制定限期化债方案，符合条件的地区要积极争取全国县级化债试点政策支持。落实财政部统一部署，研究建立政府融资平台名录统计监测制度，对融资平台公司业务分类管理、分账核算，完善融资平台公司风险指标体系。稳步推进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和法定债务合并监管，建立统一的长效监管制度框架。

## 第二部分

###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2023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024.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60.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5.33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2.21
十、上年结转结余	436.3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3.0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b>收入合计</b>	<b>10460.84</b>	<b>支出合计</b>	<b>10460.84</b>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2023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b>合计</b>	10460.84	10024.53									436.31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8960.25	8523.94									436.31
<b>20106</b>	<b>财政事务</b>	8960.25	8523.94									436.31
2010601	行政运行	5953.94	5953.94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7.07	1470.76									36.31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520.33	220.33									300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270	270									
2010606	财政监察	350	250									1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358.91	358.91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695.33	695.33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695.33	695.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9	10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9.43	479.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	112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272.21	272.21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272.21	272.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2.21	272.21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533.05	533.05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533.05	533.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1.25	441.25									
2210202	提租补贴	91.8	91.8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2023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b>合计</b>	10460.84	6779.55	3681.29	0	0	0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8960.25	5278.96	3681.29	0	0	0
<b>20106</b>	<b>财政事务</b>	8960.25	5278.96	3681.29	0	0	0
2010601	行政运行	5953.94	5278.96	674.98	0	0	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7.07		1507.07	0	0	0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520.33		520.33	0	0	0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270		270	0	0	0
2010606	财政监察	350		350	0	0	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358.91		358.91	0	0	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695.33	695.33		0	0	0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695.33	695.33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9	103.9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9.43	479.43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	112		0	0	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272.21	272.21		0	0	0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272.21	272.21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2.21	272.21		0	0	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533.05	533.05		0	0	0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533.05	533.05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1.25	441.25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91.8	91.8		0	0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024.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23.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5.3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2.2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3.0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0024.53	支出合计	10024.53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b>合计</b>	10024.53	6779.55	3244.98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8523.94	5278.96	3244.98
<b>20106</b>	<b>财政事务</b>	8523.94	5278.96	3244.98
2010601	行政运行	5953.94	5278.96	674.98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70.76		1470.76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220.33		220.33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270		270
2010606	财政监察	250		25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358.91		358.91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695.33	695.33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695.33	695.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9	10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9.43	479.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	112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272.21	272.21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272.21	272.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2.21	272.21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533.05	533.05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533.05	533.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1.25	441.25	
2210202	提租补贴	91.8	91.8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0024.5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12.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46.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6.79
310	资本性支出	128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779.55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5212.97
30101	基本工资	1093.56
30102	津贴补贴	969.72
30103	奖金	1597.5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1.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8.5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1029.79
30201	办公费	30
30207	邮电费	72
30211	差旅费	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2
30228	工会经费	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7.67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536.79
30301	离休费	61.34
30305	生活补助	6.1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9.31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54.8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112
2、公务接待费	68.31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4.5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26.5
（2）公务用车运行费	48

## 第三部分

###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3年，福建省财政厅（本级）单位收入预算为10460.84万元，比上年增加357.82万元，主要原因是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024.53万元、上年结转结余436.31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0460.84万元，比上年增加357.82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其中：基本支出6779.55万元、项目支出3681.29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0024.53万元，比上年增加562.52万元，增长5.9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有所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0601-行政运行5953.94万元。主要用于省财政厅机关在职人员工资和公用支出。

（二）201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470.7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全省会计管理改革、财政综合业务布置和培训、全省支农政策培训、绩效评价、会计专业职务评审等工作支出。

（三）2010604-预算改革业务220.33万元。主要用于

财政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税源制度改革、政府采购等工作支出。

（四）2010605-财政国库业务 270 万元。主要用于省财政厅机关国库集中支付改革业务支出。

（五）2010606-财政监察 25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全省财政性资金监督检查业务支出。

（六）2010607-信息化建设 358.91 万元，主要用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公务用车控购管理系统开发及运维支出。

（七）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9 万元，用于省财政厅机关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支出。

（八）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9.43 万元，主要用于省财政厅机关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 万元，主要用于省财政厅机关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记实补记支出。

（十）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72.21 万元，用于省财政厅机关在职干部职工的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金开支。

（十一）2210201-住房公积金 441.25 万元，用于厅机关干部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开支。

（十二）2210202-提租补贴 91.8 万元，用于厅机关干部职工的提租补贴开支。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6779.5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749.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029.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年预算安排112万元，比上年增加112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本单位上年无此项支出。

### （二）公务接待费

2023年预算安排68.31万元，比上年减少22.15万元，降低24.49%。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及外省财政系统来厅机关检查指导、考察、调研等方面的支出减少。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年预算安排7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48万元，比上年增加4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26.5万元，比上年增加26.5万元。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厅本级公务用车运行费在统一归口管理单位厅机关服务中心列支，2023年厅本级公务用车运行费按省财政预算批复要求改由厅机关列支；2023年度本部门按规定计划更新公务用车1辆，上年度无此计划。

##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福建省财政厅（本级）单位共设置8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3843.74万元。

###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

## 预算管理改革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879.24		
	财政拨款：	879.2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9.24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3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切实履行预算管理职能，扎实抓好财政收支管理，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稳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强化对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强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提升政府采购便利化程度；完成《习近平经济思想中的财政思想在福建的孕育研究》课题总报告、专题报告。</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百分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书发放册数	≥0.5万册
			总报告、专报数量	≥2份
			电子化采购项目占比	≥95百分比
		质量指标	预算日常数据维护完成率	≥100百分比
			车控系统稳定运行时长	≥90百分比
		时效指标	按时办结政府采购投诉	≥95百分比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免费使用车控系统。	≥100百分比
		社会效益指标	归纳总结习近平经济思想中财政思想的孕育与发展历程	≥100百分比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纸质材料使用	≥90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投诉受理材料一次性告知满意度	≥90百分比

(2)

## 全省业务培训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32.00	
	财政拨款：		132.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2.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各项改革工作，提高财政队伍的预算管理水平，加强对财政基础数据的使用和维护，实现相关数据的及时动态采集；强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提升政府采购便利化程度。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书发放册数	≥15000册
			远程开标项目数量占比	≥50百分比
		质量指标	预算日常数据维护完成率	≥100百分比
			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稳定运行时长	≥95百分比
	时效指标	按时推进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建设	≥100百分比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免费使用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	≥100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投诉受理材料一次性告知满意度	≥90百分比

(3)

### 全省业务培训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62.45		
	财政拨款：	162.45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鼓励各地市组织开展财政支农政策培训，完成年度培训计划，提高财政支农政策在农村地区的知晓率和普及率，提高基层干部的政策理解力和执行力，实现全省开展财政支农政策培训的行政村数达80%以上，村均培训人数1人以上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80百分比
		质量指标	资金是否专款专用	≥80百分比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零违规	≤0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村干部对支农政策的认识	≥80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80百分比	

(4)

### 财政监督检查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50.00		
	财政拨款：	35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规范预算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管理水平；规范会计监督，促进我省会计信息质量的提高、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行业的健康发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检查数量	≥29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上级评价	≥1次
		时效指标	支出进度	≥100百分比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监督公示公告	≥4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举报投诉	=0

(5)

### 绩效评价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450.00		
	财政拨款：	45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2023年度完成财政评价项目，进一步拓展评价资金覆盖范围。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评价项目数	≥20项
		质量指标	财政评价项目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财政评价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评价项目四本预算覆盖数	≥4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财政评价被投诉数量	≤2条

(6)

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扩面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70.00	
	财政拨款：		27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完成部门决算、政府财务报告、预算执行分析、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及相关资料印刷等国库业务正常运行；通过对机关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审查；承担机关重大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组织开展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审核其他法规、规章草案中有关财政税收的条款；为厅内有关单位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等方式提升我厅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印法制宣传资料	≥6期
			为厅内有关单位提供法律咨询	≥200份
			法制培训班	≥1次
			普法活动	≥2次
		质量指标		≥
		时效指标	聘请律师代理出庭	≥1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厅内法律服务满意度	≤5次	

(7)

### 财政工成本性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925.07	
	财政拨款：		925.0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88.76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36.31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做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加强高层次会计人才培养，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加强会计事务所（分所）监管，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经费实际支出金额控制在预算内	≤100百分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人数	≥130000人
			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数量	≥10家
		质量指标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检查	≥10家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全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	≤100百分比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0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百分比	



(8)

### 基本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674.98		
	财政拨款：	674.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4.98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推进预算管理改革、财政监督检查、财政绩效评价、财政法制宣传教育等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10次

## 2. 有关情况说明

绩效目标涉及的财政拨款资金 3843.74 万元包含省财政厅（本级）2023 年度一般性转移支付 162.45 万元。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福建省财政厅（本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67.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9.24 万元，增长 12.73%。主要原因是厅机关本级开支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网络通讯费等支出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福建省财政厅（本级）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381.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8.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253.57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财政厅（本级）单位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6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